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20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李怡萱

被告 楊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8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0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昀 蓓

04 **【車損折舊額計算式】**

05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03年11月（推定為15
06 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本件113年4月20日事故
07 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
08 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
09 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
10 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
11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
12 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理費用總計金額為新臺幣
13 （下同）3萬6,415元，其中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萬0,651元，其折
14 舊所剩殘值為10分之1即1,065元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7,
15 282元及烤漆費用1萬8,482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
16 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2萬6,829元（計算式：1,065元+7,2
17 82元+18,482元=26,829元）。